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000  
聯絡人：000  
聯絡電話：000  
電子郵件：000  
傳 真：000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  
發文字號：000 字第 00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區隔台灣高速鐵路與台鐵之運輸功能，並配合各縣市政府推動旅遊觀光節慶活動，請擬具吸引民眾踴躍搭乘台鐵之可行方案，報部核准後實施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，高速鐵路與台鐵之運輸功能之爭，層出不窮，引發各界關注，貴局為運輸主管機關，對整合運輸單位之爭議，以共同配合各縣市政府推動旅遊觀光節慶活動，應責無旁貸。
- 二、為吸引民眾踴躍搭乘台鐵，並配合各縣市政府推動旅遊觀光節慶活動，請 貴局擬具可行方案，報部核准後實施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請 貴局於文到 10 日內，依據各縣市各種交通運輸特性及旅遊觀光節慶狀況，據以擬定具體可行交通運輸計畫，以為配合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期間，自 99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為期 6 個月。
- 三、貴局配合各縣市政府推動旅遊觀光節慶活動運輸執行計畫，如經費確有不足，得報請補助，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度，並於計畫執行完竣 30 日內檢據報銷。
- 四、為擴大配合各縣市政府推動旅遊觀光節慶活動，貴局應利用國內各重要媒體，廣為宣傳，以宣示政府全面推動各縣市旅遊觀光之決心。

- 五、貴局應主動派員赴高鐵及台鐵協調，以整合不同交通運輸功能，配合各縣市政府推動旅遊觀光節慶活動，以共創雙贏局面。
- 六、貴局應派員分赴各縣市政府協調，並主動邀請觀光協會、社團或風景區管理單位宣導、座談，以凝聚全民力量，共同推動旅遊觀光節慶活動。
- 七、貴局配合各縣市政府推動旅遊觀光節慶活動，應結合並運用台鐵志工、公益團體等民間力量，以擴大利用社會資源。
- 八、為落實本案執行成效，請 貴局自訂督導計畫，本部並將不定時、不定點派員督導。
- 九、貴局辦理本案之優劣成效，本部將另頒獎懲標準。

正本：台灣鐵路管理局

副本：本部

部長 ○○○